

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度单位

###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提请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对专、兼职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内设处室6个，分别为综合处、仲裁服务处、审理一庭、审理二庭、审理三庭、案件管理处。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9.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868.4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868.48</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 计</b>	<b>31</b>	<b>868.48</b>	<b>总 计</b>	<b>62</b>	<b>868.48</b>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b>868.48</b>	<b>868.48</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19.48</b>	<b>719.48</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654.46</b>	<b>654.46</b>					
2080101		行政运行	455.17	455.1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7.46	177.46					
2080150		事业运行	21.83	21.83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5.02</b>	<b>65.02</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4	1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8	53.3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68.35</b>	<b>68.3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8.35</b>	<b>68.3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1	3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4	24.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1	9.6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80.65</b>	<b>80.6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80.65</b>	<b>80.6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6	54.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	16.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b>868.48</b>	<b>691.02</b>	<b>177.46</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19.48</b>	<b>542.02</b>	<b>177.46</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654.46</b>	<b>477.00</b>	<b>177.46</b>			
2080101	行政运行		455.17	455.1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7.46		177.46			
2080150	事业运行		21.83	21.83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5.02</b>	<b>65.02</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4	1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8	53.3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68.35</b>	<b>68.3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8.35</b>	<b>68.3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1	3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4	24.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1	9.61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80.65</b>	<b>80.6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80.65</b>	<b>80.6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6	54.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	16.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9.47	719.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36	6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65	8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868.4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868.48</b>	<b>868.48</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868.48</b>	<b>总 计</b>	<b>64</b>	<b>868.48</b>	<b>868.48</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868.48	691.02	177.46
<b>208</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b>719.48</b>	<b>542.02</b>	<b>177.46</b>
<b>20801</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b>654.46</b>	<b>477.00</b>	<b>177.46</b>
2080101			行政运行	455.17	455.1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7.46		177.46
2080150			事业运行	21.83	21.83	
<b>20805</b>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b>65.02</b>	<b>65.02</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4	1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8	53.38	
<b>210</b>			卫生健康支出	<b>68.35</b>	<b>68.35</b>	
<b>21011</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68.35</b>	<b>68.3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1	3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4	24.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1	9.61	
<b>221</b>			住房保障支出	<b>80.65</b>	<b>80.65</b>	
<b>22102</b>			住房改革支出	<b>80.65</b>	<b>80.6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6	54.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9	16.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9	310	资本性支出	0.69
30101	基本工资	88.15	30201	办公费	8.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9
30102	津贴补贴	84.2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8.5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83	30205	水费	0.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8	30206	电费	10.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8	30211	差旅费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0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18.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人员经费合计		609.44	公用经费合计			81.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3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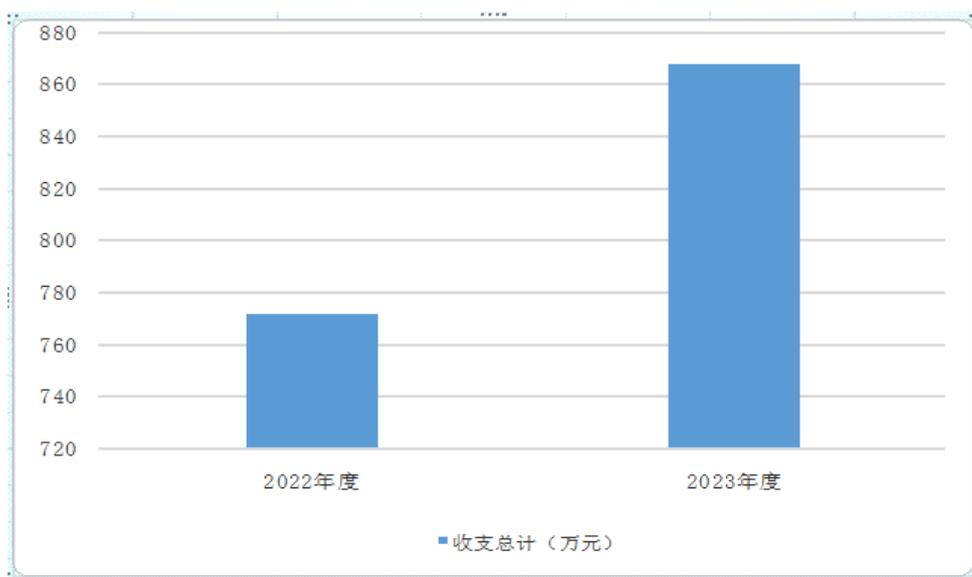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68.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6.02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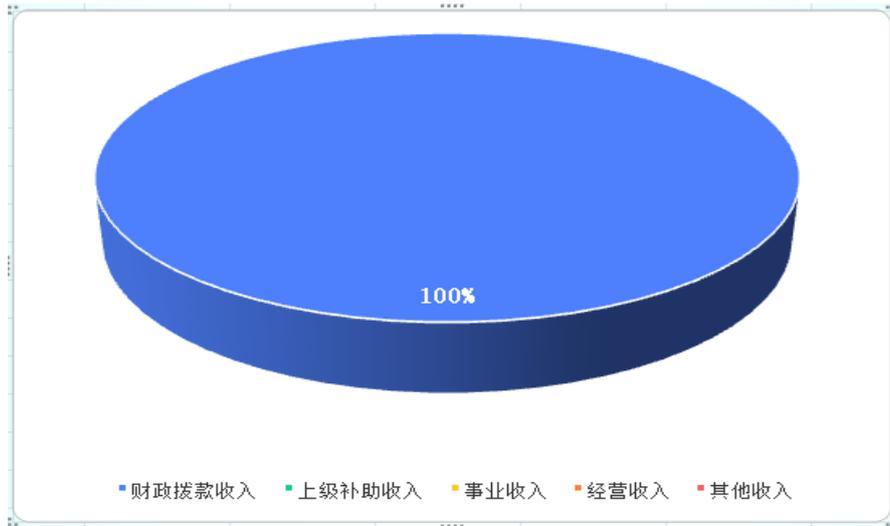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68.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96.02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8.4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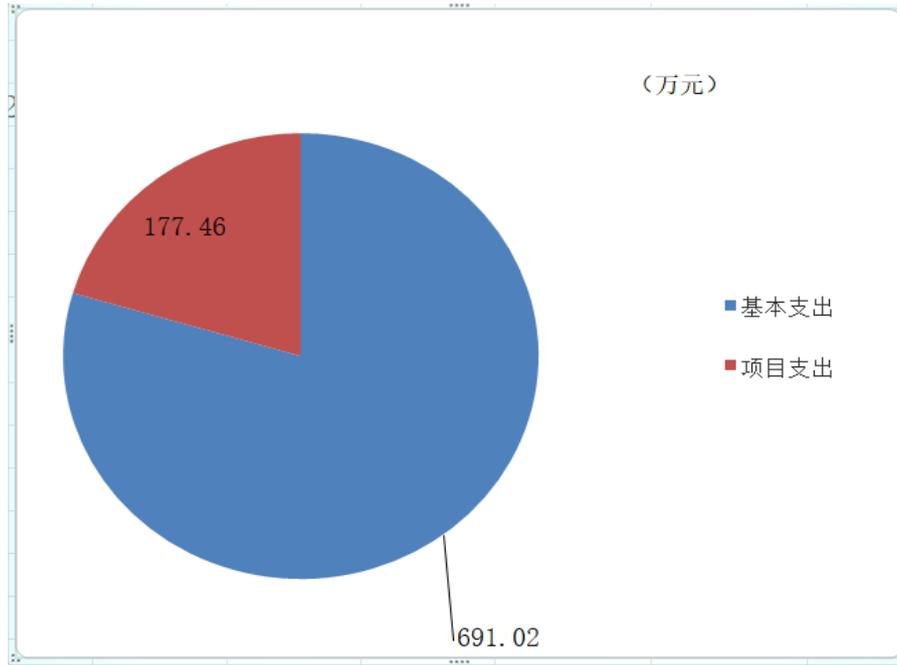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68.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96.03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91.02万元，占本年支出79.6%；项目支出177.46万元，占本年支出20.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68.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6.02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8.4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96.0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8.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02万元，增长12.4%。本年在岗人员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8.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19.47万元，占82.8%。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8.36万元,占7.9%。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80.65万元,占9.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3.09万元,支出决算为86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其中:基本支出691.02万元,项目支出177.4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177.46万元,主要成效:2023年我院共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181件,其中案前协调处理2017件,进入立案程序处理2164件,仲裁结案率97.6%,调解成功率72.2%,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指标。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本单位使用科目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9.22万元,支出决算为45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在职人数增加,中途追加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140.39万

元，支出决算为17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业务量上升、办案人员增加，项目经费相应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1.83万元，支出决算为2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77万元，支出决算为5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数增加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23万元，支出决算为3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人员级别变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26万元，支出决算为2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人员级别变动，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2万元，支出决算为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1.13万元，支出决算为5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数增加，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39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数增加，提租补贴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1.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万元，本年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同。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收入、支出。
2. 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收入、支出。
3. 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收入、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59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车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77.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制定了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度工作中积极推进，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68.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年初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7.6%；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年初目标值60%，实际完成值72.2%。二是发挥了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有效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推动了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案件量急剧增长而基层人员数量不足。针对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应加强仲裁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专门调解仲裁机构，建立全面的仲裁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整体调解仲裁能力。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个二级项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7.46万元，执行数为177.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年初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7.6%；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年初目标值60%，实际完成值72.2%。二是发挥了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有效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推动了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案件量急剧增长而基层人员数量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应加强仲裁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专门调解仲裁机构，建立全面的仲裁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整体调解仲裁能力。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认真落实决算公开工作，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劳动仲裁业务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今后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使用的全过程审核；加强项目规划和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2023年案件办理、绩效目标任务情况

2023年我院共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181件，其中案前协调处理2017件，进入立案程序处理2164件，仲裁结案率97.6%，调解成功率72.2%，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指标。

### 二、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一）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高效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一是推行争议速裁，落实省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劳动争议速裁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简化立案程序。二是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成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三是逐步统一裁审口径，对裁审法律适用范围进行讲解释疑，对争议性典型案例进行研讨分析，形成统一的裁判思路。四是建立结案预警机制，办案效率大幅提高。

（二）着力加强主动服务意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推进“人社+工会”裁调对接工作。积极落实《武汉市“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意见》，成立了裁调对接工作室、调解室。二是坚持以调为主、调裁结合。坚持“重调解、促和谐”的原则，从三个阶段、多种方式进行调解，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开庭前，争取案结事了、定争止纷。三是深入开展争议预防。四是稳妥处置重大集体争议案件。

(三)着力加强仲裁机构建设，不断提高服务保障力度。一是持续提升业务能力。采取在岗培训、网络培训、现场观摩等各种形式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仲裁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二是扩大办案场地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办案需要。三是规范内部管理。出台了一系列内部规范性文件，有效的解决了对仲裁办案工作监督监管难的问题，让管理考核、案件办理工作更加精细精准、更加科学有效。四是不断强化作风建设，干部队伍思想认识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不断改进服务方式，仲裁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行风建设卓有成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	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仲裁案件	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181 件，进入立案程序处理 2164 件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目标任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6%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目标任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2.2%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名称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基本支出总额	691.02		项目支出总额		177.4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68.48	868.48	100%	20	
年度目标	依法处理本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0%的目标，有效提升仲裁工作效能，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15分）	90%	97.61%	1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15分）	60%	72.21%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30分）	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10分）	有效发挥	发挥	9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10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完善多元处理联络协调机制（10分）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0%	90%	10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案件量急剧增长而基层人员数量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应加强仲裁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专门调解仲裁机构，建立全面的仲裁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整体调解仲裁能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2023 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名称		2023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 位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77.46	177.4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5 分）		90%	97.61%	1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15 分）		60%	72.21%	15
		时效指标 （10 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 （30 分）	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 用（15 分）		有效发挥	发挥	13
			提升仲裁工作效能（15 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90%	90%	10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案件量急剧增长而基层人员数量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发挥专门调解、裁调衔接作用”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应加强仲裁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专门调解仲裁机构，建立全面的仲裁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整体调解仲裁能力。					
<p>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math>\geq X</math>，得分=权重<math>\times B/A</math>），反向指标（即目标值<math>\leq X</math>，得分=权重<math>\times A/B</math>），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